

保存、發揚與傳播之目的，將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教育成效並加以推廣，以達到促進族群融合，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這塊美麗土地上永續發展。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建立食品安全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6)

李前委員就建立食品安全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為有效管控風險及周延食品鏈管理，並因應、降低劣質油品等食安事件發生，能確實掌握問題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目前之作法如下：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除原已要求建立追溯追蹤之食用油脂、水產品、肉品、乳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之 7 類輸入或製造食品業者外，更擴大納入 7 類大宗民生物資（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2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及黃豆製品、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等 12 類食品目前總計 19 類食品業者納入應建立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經公告指定類別與規模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留存生產製程之可追溯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之資訊及管理紀錄。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預告修正上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將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簡稱非追不可），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依溯源必要性，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三)倘非屬強制實施業別之業者，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記錄，以確實管控產品製程及強化品保制度，確實負起相關企業責任。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管理，以強化性驗證之方式，規範特定類別及規模食品業者須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依據衛福部公告須強制驗證業別，已納入具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具有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等，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又該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預告訂定「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之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要求

食品業者應確實擔負保障自身產品符合衛生安全，落實自主管理。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统驗證之驗證標的係「管理系统」，驗證內容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符合之準則，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等相關規範。

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公告指定食品業者所建立、申報之資料不實或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該等違規行為者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復依該法第 48 條，未取得驗證、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該等違規行為者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多次修正，已提高罰鍰上限至 2 億元，以及提高刑度及罰金，以嚇阻不法意圖。衛福部食藥署對源頭食品工廠稽查從不停歇，已稽查 9 萬餘家次，另亦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第 3 級品管「政府稽查」，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的「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方式，嚴懲不法，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四、行政院農委會自 96 年起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除強調農產品可追溯性及產銷資訊公開外，尚要求農產品衛生安全、農業環境永續等事項，並執行嚴謹之認、驗證機制。產銷履歷參與成本相對較高，係採自願性參與，該會持續強化與消費市場溝通，使消費者理解制度價值，再引導通路、餐飲業者販賣與使用產銷履歷產品，期藉市場需求提升農民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誘因，吸引農產品經營業者持續參與驗證，達到擴大推廣之目的。另為擴大溯源農產品範圍，該會依「糧食管理法」要求包裝糧食應標示事項與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來源與流向，以及推動自願性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等，以多元方式提供農產品溯源功能。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我國應參酌世界各國司法制度，建立「司法陪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9）

李委員慶華就我國應參酌世界各國司法制度，建立「司法陪審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改採陪審制，涉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李